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八次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 年度，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2020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以下相关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就《关于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就《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就《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就《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就《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专业和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面临的形势和经营发展状况，了解监管规则和政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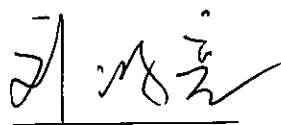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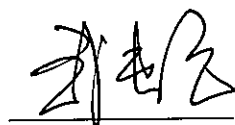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刘鸿亮、盛颖、武连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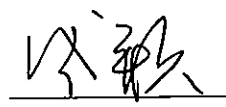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鸿亮


武连合


盛 颖

2021 年 4 月 1 日